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承辦人：王文加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7117
傳真：(02)8788-4560
電子信箱：bu73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530737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含禁菸範圍圖)1份 (41817389_1153073776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『2026台北燈節』自115年2月25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為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『2026台北燈節』自115年2月25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為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- 三、「2026台北燈節」活動之禁菸時間及範圍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花博展區：
 - 1、實施禁菸措施時間：自115年2月25日起至115年3月15

懷生國中 1150224



OEAA1155001299



日（週一至週五：17時至22時、週六：14時至24時、2月27日及週日：14時至22時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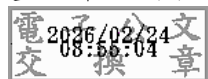
- 2、實施禁菸措施範圍：東側至中山北路3段、南側至民族西路、西側含捷運圓山站1號出口往南至線形公園、捷運圓山站2號出口往北至庫倫街口、北側至草坪休憩區所圍區域，含人行道等處。
- 3、前揭禁菸範圍內之花博公園圓山園區、線形公園、公車候車亭、圓山轉運站等處，為菸害防制法及已公告規範之全時段禁菸場所，於燈節期間維持全時段禁菸。

(二)西門展區：

- 1、實施禁菸措施時間：自115年2月25日起至115年3月15日（週一至週五：17時至22時、2月27日及週六、週日：14時至22時）。
 - 2、實施禁菸措施範圍：東至延平南路、南至長沙街2段、西至西寧南路、北至開封街2段所圍之區域，含人行道、騎樓、巷弄、孝字號天橋等處。
 - 3、前揭禁菸範圍內之中山堂、福星國小周邊人行道、捷運西門站1號、6號出口周邊戶外區域、西門紅樓(含廣場)等處，為菸害防制法及已公告規範之全時段禁菸場所，於燈節期間維持全時段禁菸。
- 四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